**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考核要點**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訂定

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定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五點規定，特訂定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外籍專案教師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院外籍專案教師聘用以二年一聘為原則，並須經逐年考核通過後簽約發聘。考核未通過，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本學院外籍專案教師聘期合計上限四年，四年期滿如因教學需要或另有特殊情事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受聘外籍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受聘教師)應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結果為通過、不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一學年。

四、受聘教師之晉薪及再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晉薪：

1.受聘教師應填具本學院外籍專案教師學術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報告表，經所屬系所、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晉薪。

2.受聘教師服務每滿一年者，得通過考核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但以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3.受聘教師之晉薪，應於受考核期間內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未達標準者，不予晉薪：

(1)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2)JCR資料庫之SSCI、SCI期刊論文。

(3)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期刊。

(4)TSSCI及JSSCI (皆須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收錄之期刊論文。

(5)限科法所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科技法學評論、科技法律評析、科技法學論叢、科技法律透析、智慧財產評論、興大法學、高大法學論叢、月旦法學、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知的財產專門研究。

(6) 考核期間已獲接受(請附接受證明)可列入採計，已送審過期刊論文，不得再重複採計。

(二)再聘：

1.受聘教師契約期滿前三個月應填具本學院外籍專案教師學術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報告表及本學院續聘外籍專案教師點數核算表，經所屬系所、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再聘。

2.受聘教師應於聘任二年期間符合本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所定之各職級最低點數要求：

(1)教授18點。

(2)副教授14點。

(3)助理教授8點。

五、依本要點聘任之本學院外籍專案教師，聘任期間如符合本校競爭型師資聘任資格者，得依本校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並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外籍專案教師學術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報告表 | | | | |
| 系所名稱 | | | | |
| 專案教師姓名 | | 職稱 | | |
| 考核期間：○○○年○○月起迄今(過去一年)。 | | | | |
| 一、主持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是(請檢附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 □否）  (1)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核定經費：  (2)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核定經費：  (備註：他校轉撥計畫請檢附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 | | | | |
| 二、考核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國際著名學術期刊，刊登於下列收錄期刊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_\_\_\_\_\_篇。  清單如下：  (1) ………  (2) ………  (3) ……… | | | | |
| 三、其他成果（學生輔導、學校服務、推廣教育、政府諮詢等）  (1) ………  (2) ……… | | | | |
| 受評教師簽名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 | | | | |
| 單位主管簽章 | （院聘免初審） | 初審  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有條件通過一學年(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
| 院長簽章 |  | 複審  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有條件通過一學年(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